

陸、計畫經費編列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全程計畫總經費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其他企業		計畫總經費
		金額(元)	佔比(%)	金額(元)	佔比(%)	金額(元)	佔比(%)	
補助款總額		0	#DIV/0!	0	#DIV/0!	0	#DIV/0!	0
自籌款總額		/		0	#DIV/0!	0	#DIV/0!	0
合計		0	#DIV/0!	0	#DIV/0!	0	#DIV/0!	0
計畫經費編列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人事費/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研究設備攤銷費		/		/		/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		/		/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場地租金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		/		/		
管理費 (按業務費(不含主持費)之15%為上限)		/		/		/		
經費合計		0		0		0	0	0

填寫說明(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申請機構至少結合1家學研機構合作申請，並得視需要增納其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若表格不敷使用，則請自行增列，惟其經費編列項目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2. 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二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百分之五十。
3.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企業補助款應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經費之編列項目限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認證驗證費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以該租金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其餘經費項目如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消費、其他研究費以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等，得編列為自籌款；另各年度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 學研機構補助款包括下列項目：
 - (1) 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 (2) 管理費(學研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學研機構補助款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Ex：管理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研究主持費】×15%。
 - (3) 學研機構之「研究設備費」不予核列補助。

陸、計畫經費編列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全程計畫總經費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其他企業		計畫總經費
		金額(元)	佔比(%)	金額(元)	佔比(%)	金額(元)	佔比(%)	
補助款總額		0	#DIV/0!	0	#DIV/0!	0	#DIV/0!	0
自籌款總額		/		0	#DIV/0!	0	#DIV/0!	0
合計				0	#DIV/0!	0	#DIV/0!	0
第一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補助款	
業務費	人事費/研究人力費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研究設備攤銷費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場地租金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管理費 (按業務費(不含主持費)之15%為上限)								
第一年度經費合計(A)		0		0		0	0	0

第二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人事費/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研究設備攤銷費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管理費 (按業務費(不含主持費)之15%為上限)						
第二年度經費合計(B)		0	0	0	0	0
總計(C=A+B)		0	0	0	0	0

填寫說明(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申請機構至少結合1家學研機構合作申請，並得視需要增納其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若表格不敷使用，則請自行增列，惟其經費編列項目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2. 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二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百分之五十。
3.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企業補助款應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經費之編列項目限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認證驗證費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以該租金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其餘經費項目如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以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等，得編列為自籌款；另各年度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 學研機構補助款包括下列項目：
 - (1) 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 (2) 管理費(學研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學研機構補助款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Ex：管理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研究主持費】×15%。
 - (3) 學研機構之「研究設備費」不予核列補助。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填寫說明：(1)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編列。

(2)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之器皿、材料、原料、耗材、物品等類費
分別填寫（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
務性耗材）。

(3)本項費用建議可採「大項(如五金材料，氣體，實驗耗材)」方式編列，並請就
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4)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單位

編號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外幣	台幣(元)
合計						

報價單。

計畫內容，五、研究設備投
金額，請依公司內部財產目

單位：新臺幣元

款		
檢附報 價單件 數	總價	本計畫 攤銷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實際投入計畫使用之月數比
期間新購之設備且於月中購
內為8個月，則A設備之攤銷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

(一) 研究人力費(人事費)

填寫說明：(1)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編列，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另主持人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2)專、兼任人員酬金及臨時工資，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每月工作酬金標準，不得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3)專任人員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年終獎金、雇主負擔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雇主提撥之「勞退金」。

(4)兼任人員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人員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5)若於假日或下班時間協辦計畫相關事務之「工作超時費(或加班費)」，不得編列於人事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6)其餘未規定事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1. 主持人、專任人員、臨時工

類別/職稱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專任助理需含雇主負擔勞健保費、二代健保、勞退提繳)	小計	請述明： 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 在本補助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0	
				0	
				0	
				0	
				0	
合計 (A)				0	

2. 兼任人員(包含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

類別/職稱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專任助理需含雇主負擔勞健保費、二代健保、勞退提繳)	小計	在本補助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0	
				0	
				0	
				0	
				0	
合計 (B)				0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0	

(二)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填寫說明：(1)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編列。

(2)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器皿、材料、原料、耗材、物品等類費用屬之，請分別填寫。

(3)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4)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5)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所獲得歸屬於計畫執行機關(學校)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需要時，可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未提出申請者或提出申請未獲補助者，得於本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經費結報時請載明計畫編號，並依各學研機構內部規定辦理)。

(6)圖書購置是否列入財產，請學研機構依「圖書館法」及「財產標準分列」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台幣(元)
					外幣	台幣(元)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